

公开招标文件



中穗项目管理

项目名称：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2-045

采购人名称：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公开招标文件



中穗项目管理

项目名称：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HNZS-2022-045

采购人名称：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本部分为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10-08 15: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S-2022-045

项目名称：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

预算金额：3,215,200

序号	标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A包	¥1,500,000.00	¥1,500,000.00
2	B包	¥1,715,200.00	¥1,715,200.00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终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或任意1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并加盖公章）；（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09-13至2022-09-20，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10-08 15: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 21 层 2-2101 房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网上注册报名：投标人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报名。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2、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东方市人民政府网。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方大道北九龙路 17 号

联系方式：255952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 10 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 21 层 2-2101 房

联系方式：0898-65333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军华

电 话： 0898-6533399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编列内容填写或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
	采购预算	3215200.00 元（其中 A 包：1500000.00 元，B 包：1715200.00 元）
2	采购人	名称：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东方大道北九龙路 17 号 电话：25595262 联系人：王芳壮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 21 层 2-2101 房 电话：0898-65333992 联系人：张军华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基本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并加盖公章）；（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5	领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	网上下载
6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内的产品
9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环境标志产品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评审价说明: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信息安全认证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11	履约保证金	/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终止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21层2-2101房会议室
14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5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6	项目特殊要求	/
1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0.5%，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支付或银行保函支付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60501002537000001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注：划入或存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名称(包号)或项目编号，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响应文件。)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1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版文件1份。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分组包号： 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电话： 日期：
21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2年10月0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一路10号海阔天空国瑞城（铂仕苑）3#住宅楼21层2-2101房会议室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执行。 户名：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23360000052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盘支行
23	其他唱标内容	/
24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东方市人民政府网
25	其他事项	投标人所提供的单位信息和主要人员业绩证明材料、各种证书、证件和其他资料必须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招标人有对投标文件进行核实和澄清的权力；若在招标评审期间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保证金；若在评标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出现上述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将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 联合体投标

6.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政策与其他规定

8.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1)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除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外)或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应当对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采用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询价)及招标方式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在报价相同的前提下,应优先采购“两个清单”内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其他说明

9.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9.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其他规定。投标人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规定。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

10.2 本章第 11.1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投

标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知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 计量单位

14.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

★15.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予以废标。

15.5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5.6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0.5%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4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6.5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7.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文件；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情形之一。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0.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0.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时及时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1.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

23.1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4.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1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4) 不满足标注★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投标人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邀请

招标适用)

25.2 核价原则

25.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5.3 投标文件澄清

25.3.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5.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5.3.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废标条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 比较与评价

25.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5.6.1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审投标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6. 公告的媒体

26.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信息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询问、质疑、投诉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8.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时间按下面规定时间确定：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8.4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8.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8.6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29. 签订合同

29.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 保密

30.1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由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或任意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并加盖公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需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并加盖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提供网页截图证明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正本和副本的数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投标函、报价一览表			
4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6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报价唯一	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结 论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4.1、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评标中在其他条件（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标，舍掉其他供应商。

4.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4.3、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6、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的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表（A包）

序号	评比项目	评比内容	项目得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p>根据供应商方案设计的培训活动组织计划、课程安排、培训服务跟踪安排、应急事件处理预案等重点环节的设计安排是否科学、严谨、到位情况，进行综合赋分：</p> <p>（1）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全面详实，符合项目的实际采购需求，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20.0-25.0 分；</p> <p>（2）方案内容较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12.0-19.9 分；</p> <p>（3）方案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强可行性不高得 5.0-11.9 分；</p> <p>（4）方案内容未能很好响应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差得 0-4.9 分。</p>	25 分
2	内部管理方案	<p>根据供应商内部各岗位管理制度是否明确、适用，人员奖罚、考核制度是否完善综合赋分：</p> <p>（1）方案完整，制度明确，考核奖罚机制规范性强的得 3.0-5.0 分；</p> <p>（2）方案、制度基本完整、明确，考核奖罚机制一般，具备一定规范性的得 1.0-2.9 分；</p> <p>（3）有方案，但是简单，规范性差的得 0.1-0.9 分；</p> <p>（4）没有本项的得 0 分。</p>	5 分
3	企业综合实力	<p>1. 供应商具有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得 2 分。</p> <p>2. 供应商具备水务或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或技能等级证书发放资格(需提供行政许可证或机构工种审批文件或备案文件)得 2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4 分
4	执行本项目团队	<p>执行本项目须配备结构与岗位匹配度合理的教师团队：</p> <p>1、理论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每提供一名得 2 分，满分 6 分；</p> <p>2、实习指导教师应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中级或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务，每提供一名得 3 分，满分 9 分；</p> <p>3、专职校长或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且具备丰富的教学管理经验，每提供一名得 5 分，满分 5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组成人员的学历或职称或专业技术资质证明复印件以及劳动合同（聘书）或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p>	20 分
5	办公和培训场地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服务需求拟在本项目所在地拟投入的场地、场所，由评委按如下标准打分：</p> <p>1、现有办公场地面积 50m²（含）以上，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2、现有理论教室面积 200m²（含）以上，同时具备 2 间（含）以上教室得 7 分；（本项满分 7 分）</p> <p>3、现有实训场所面积 150m²（含）以上，同时满足 20 人（含）以上实习工位，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和所租赁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以及现有场地须提供办公场地、理论教室和实训场地的照片。</p>	15 分
6	培训设备	<p>根据供应商理论教学基础设施、电教设备以及各工种实训设备的数量、质量、新旧程度等进行综合赋分：</p> <p>（1）供应商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理论教学基础设施、电教设备以及各工</p>	6 分

		<p>种实训设备，设备数量齐全质量好且新得 6 分；</p> <p>(2) 供应商持有的理论教学基础设施、电教设备以及各工种实训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且质量较好得 4 分；</p> <p>(3) 供应商持有部分理论教学基础设施、电教设备以及工种实训设备质量一般得 3 分；</p> <p>(4) 供应商持有理论教学基础设施、电教设备以及工种实训设备数量较少，质量一般得 2 分。</p> <p>不提供者不得分。</p> <p>供应商须提供：设备清单、购置发票复印件及清晰图片，提供材料不全的得 0 分。</p>	
7	项目经验	<p>执行本项目需丰富的项目经验，根据供应商近 3 年内(自 2019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做过的技能类培训项目的，每提供一宗得 3 分，满分 15 分。</p> <p>供应商须提供：成交/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或其它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p>	15 分
8	价格项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二位)：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p>	10 分

评分细则表（B包）

评比部分	评比因素	评比内容	项目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业绩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系统开发业绩或人力资源服务业绩或系统运维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服务项目合同得3分，最高得9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9分
	企业综合实力	<p>1. 供应商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得 2 分。</p> <p>2. 供应商具有系统集成及服务企业能力评价证书壹级得 4 分，贰级得 3 分，叁级得 1 分。</p> <p>3. 供应商具有核心网络网管系统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得 2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8分
	人员配备	<p>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1名）： 学历（资质）：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且取得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的，得 3 分。 （需提供：①学历证书复印件；②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p> <p>2. 供应商拟派品牌策划岗位、人才服务岗位、招商岗位、信息技术岗位的团队成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人数满足采购需求配备要求的，得 10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①学历证书复印件；②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文件复印件；③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材料缺一不得分。）</p> <p>3. 提供系统开发项目组成员名单和简历，项目组具有项目管理证书 PMP 项目经理资质的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p>	18分
技术部分	数据系统设计方案	<p>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开发设计方案进行评价，包括业务需求分析、系统集约化平台熟悉程度、软件架构、软件功能和性能及验收、测试方案、拟提供的技术文档等与本项目的匹配性，内容齐全且十分合理、实用，层次分明，得满分 18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瑕疵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p>	18分
	品牌实施方案	<p>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制定品牌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品牌形象设计、品牌发展规划、工种培训体系、技能认证体系、运营管理目标、评价考核标准等内容与本项目高度匹配，内容齐全且十分合理、实用，层次分明，得满分 12 分，每出现一处不足或瑕疵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者不得分。</p>	12分
	品牌运营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品牌运营方案：①品牌宣传策划方案；②品牌宣传组织实施措施等内容，由评审专家综合分析、评分。</p> <p>（1）内容详细合理、各层次内容明确、操作性强的，得 6.1-10 分； （2）内容相对完整、层次相对明确、操作性一般的，得 3.1-6 分； （3）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 0-3 分。</p>	1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①服务组织结构及质量控制机制；②员工管理措施（含员工管理职责、员工的监督考核等）；③员工培训措施④政策保障措施等内容，由评审专家综合分析、评分。</p> <p>（1）内容详细合理、层次分明、操作性强的，得 6.1-10 分；</p>	10分

		(2) 内容相对合理、具有一定层次、操作性一般的, 得 3.1-6 分; (3) 内容相对欠缺较多、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 得 0-3 分。	
	安全及保密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数据安全及保密措施健全、严谨可行得 5 分, 每出现一处相对弱势或瑕疵扣 1 分, 扣完为止。	5 分
价格部分	价格项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小数点保留二位):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分。	10 分

中标价格=投标人报价,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 确定 1 名中标人, 并推荐二、三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样本, 仅供甲乙双方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为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的_____ 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合同》(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 “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报价表;
- (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
- (4)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采购内容及数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

5. 服务时间及地点

5.1 服务时间

5.2 服务地点

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7.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8. 合同有效期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解决不成, 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7	合同期限：

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货物”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

1.5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货物有关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和质量保证

2.1 标准

2.1.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1.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3 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相关规定。

2.2 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应提供本项目所需备品备件运至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备品备件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3.2 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货物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责任和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提出货物生产过程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应当修正以避免侵权。

4.2 如果各采购人在使用乙方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过程中，第三方指控货物生产过侵犯其专利权、工业产权、使用权等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为甲方、各采购人答辩，并支付法院最终判决的甲方应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

4.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权利瑕疵担保

5.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5.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保密义务

6.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的同时，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货物的验收

8.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8.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时进行记录。

8.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8.4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及时履行验收手续。

8.5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

9. 合同修改或变更

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9.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

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0. 违约责任

10.1 质量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0.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

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2.4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合同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中止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2 合同的终止

13.2.1 若出现如下情形，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13.2.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3.2.1 条第一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2.3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4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合同转让和分包

14.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4.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6. 合同语言

16.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6.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包号)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 副本____份, 电子版文件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份。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包号	项目编号	HNZS-2022-045
服务期限			
报价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一)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2.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3.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4.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 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包括附件 1—1、附件 1—2)

附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 5. 联合体协议

附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附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三) 其 他

附件 1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海南中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备注：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 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或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或成交义务和中标或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如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提供此项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提供此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六、其他

1、投标简介

2、其他有利于项目的有关资料，比如人员、业绩等（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技术指标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招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A包）

第一部分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为本，以培养和打造一支技术娴熟工种全面的装配式产业工人队伍为重点，着力解决本省农民工技能水平低，就业稳定性差等问题，努力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加强建筑行业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助力建筑业产业转型升级。

二、总体要求

- （1）供方服务措施完善，能很好满足本项目要求。
- （2）供方应充分理解招标项目要求，内容全面、到位、突出重点。
- （3）供方评估项目组人员配备、设备安排必须合理，必须符合招标项目要求。

三、培训对象

以本省户籍未就业农村（含农场，下同）劳动力为主，开展岗前和产业工人技能提升培训。

四、培训内容

根据东方市乡镇产业和农民培训需求，开展以下技能培训。以企业急需用工工种、建筑施工特种作业操作工种及《海南省部分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中的建设行业相关工种作为培训主要工种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首批培训职业工种及对应目录

序号	行业职业（工种）名称	序号	职业大典名称
1	砌筑工（建筑瓦工、瓦工）	3001	建筑瓦工
2	钢筋工	1727	钢筋骨架工
3	混凝土工	3005	混凝土搅拌工
4	混凝土搅拌工	3005	混凝土搅拌工
5	混凝土浇筑工	3007	混凝土浇筑工
6	混凝土模具工	3008	混凝土模板工
7	模板工（混凝土模板工）	3008	混凝土模板工
8	防水工	3041	防渗墙工
9	管道工（管工）	2995	排水管道工
10	抹灰工	3087	抹灰工
11	油漆工	3088	油漆工
12	镶贴工	3089	镶贴工
13	涂裱工	3090	涂裱工
14	装饰装修木工	1079	木制家具施工
15	木工	1080	木模板施工

16	绿化工（园林绿化工）	482	花卉园艺工
17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3103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18	灌浆工	3103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19	装配式吊装工	3103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20	装配式模具工	3013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21	构件养护工	3103	装配式建筑施工员
22	燃气安装检修工	510	管道燃气客服员
23	燃气管网运行工	510	管道燃气客服员
24	燃气场站调压工	510	管道燃气客服员
25	燃气充装工	510	管道燃气客服员
26	汽车加气工	510	管道燃气客服员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工种			
1	建筑电工		
2	建筑架子工		
3	建筑起重信号司索工		
4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		
5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		
6	高处作业吊篮安装拆卸工		

五、培训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因培训需要特定场所的另行通知地点。

六、培训人数及要求

计划培训人数 500 人次，培训课时：65 课时（以实际开班期次为准）。

七、培训时间、方式和培训证书

（一）培训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终止。

（二）培训方式：以项目制职业培训为主要方式，可采取集中培训与施工现场培训、分阶段培训与一次性培训、师带徒与集中辅导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将培训、实操训练与现场施工结合，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定向式培训。

（三）考核机制：每期培训最后一天，根据培训课程内容由授课老师针对培训学员进行全面考核。

（四）培训证书：企业会同承训机构制定培训方案（包含培训内容、时长和考评内容等），报项目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水务局审核，审核意见作为培训开班的备案依据，培训结束后由有资格的承训机构进行考核，合格人员颁发住建部监制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技能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或由省水务厅统一编码的培训合格证书，同时对应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八、培训机构管理：

凡是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职业培训机构，在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中，要严格按照职业培训标准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确保培训任务、时间、质量、提高培训成效，同时要积极主动接收人社、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培训机构（企业）需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账册，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经费，按规定单独设账，独立核查，专款专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自觉接受人社、

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取消当年培训资格，并于下年退出我市定点培训机构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终止；

二、报价要求（**培训经费及使用**）：培训经费总费用按¥150 万元为最高限价，超过采购预算无效。培训单价最高限价为 3000.00 元/人，培训生活补贴：650 元/人/期。培训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教学设备租赁费、培训教材费、学员培训资料费、食宿费用、工作人员补贴、教师讲课费用、交通工具租赁费、场地租金等方面的支出。

三、项目服务质量验收：由采购人具体负责验收。

四、付款方式：具体付款要求由采购人与成交方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

五、其他要求：

5.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以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5.2、各期培训班人数按实际人数统计，培训人数和培训单价，具体以实际采购数量和结算金额为准。

5.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5.4、如遇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宜，则在合同中另行签订。

东方市打造劳务品牌（东方工匠）运营管理项目（B包）

第一部分 服务需求

一、品牌定位

根据市场调查和研究分析，结合我市群众劳动技能和产业基础现状，以及我市劳动力技能培训工作成果，选择“建工”系列工种作为我市主打的劳务品牌，命名为“东方工匠”。

（一）2022年主要工作

1. 完成品牌建设准备工作。具体为项目立项审批、项目资金统筹、项目运营招标等工作。

2. 完成品牌形象设计和建立培训认证体系。一是结合我市实际和调研情况设计“东方工匠”品牌形象。二是结合市场需求和培训成果建立系统完善的培训认证体系。

3. 完成1000名民间建工征集、认证和入库。一是深入各乡镇、村庄挖掘有建筑类工作经验且能在建筑工地上岗的劳动力建立资源库。二是面向社会发布公告征集有建筑类工作经验且能在建筑工地上岗的劳动力建立资源库。

4. 完成500名初级“东方工匠”培训与认证。一是鼓励各类培训机构开展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技能含量，提升劳务品牌质量。二是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组织开展各类建筑培训，包括项目制培训、跟班培训等。三是完善劳务品牌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方式，完成500名建筑工初级认证。

5. 开展“东方工匠”品牌宣传。一是组织网络媒体宣传12次、纸媒3次，制作“东方工匠”劳务品牌宣传片。二是打造一支“建筑工”典型队

伍，作为“东方工匠”品牌的推介名片。

6. 组织劳务对接，扩大就业规模。一是加强用工信息对接，促进精准供需匹配。二是加强劳务协作，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的劳务输出渠道。三是依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务品牌从业人员提供跟踪服务。组织劳务对接会 10 次，输送 600 以上人次到在建项目务工，完成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 16% 目标；根据《海南省组织贫困劳动力积极务工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琼脱贫指〔2020〕5 号）在建项目吸纳本地工人就业不低于 30% 比例。

7. 举办 2022 年职业技能大赛暨“东方工匠”首届劳务品牌专项赛。

8. 建立激励机制，培育和扶持一批带动能力强、联系市场紧密、获取信息快捷、组织灵活高效的劳务带头人。

9. 申请“省级劳务品牌”认定。加强与省级职能部门沟通，争取省级职能部门的指导。

10. 推动各乡镇整合现有资源的村庄成立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劳务输出队）支持企业队伍发展，在就业指导、用工保障等方面加强普及。支持企业用工，大力开展企业建筑项目用工专场招聘活动。

（二）2023 年上半年主要工作

1. 新增 500 名民间建工征集、认证和入库。

2. 新增 250 名初级“东方工匠”培训和认证。

3. 新增 150 名中级“东方工匠”培训与认证。

4. 加大品牌宣传、扩大就业渠道和提升就业质量；积极对接建筑类项目，完成新增就业目标 500 人次、农民工工资性收入增长率达 16% 以及全市在建项目吸纳本地工人就业比例不低于 35% 的目标。

5. 举办 2023 年职业技能大赛暨“东方工匠”劳务品牌专项赛。
6. 完成“省级劳务品牌”认定。
7. 推动大部分有条件有资源的村庄成立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

三、运营服务内容

以打造数字化、前沿感、统筹性的劳务品牌为目标，建成一个公共服务保障充分、市场环境明显改善、线上线下有机互动的劳务品牌，通过打造一支“建筑工”典型队伍，为我市高质量就业提农民工工资性收入提供保障。

（一）品牌建设

根据长远发展要求，运营方要积极开展品牌建设、宣传活动、公共形象维护等工作，做好品牌的打造和推广。

1. 拟定品牌宣传策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品牌形象设计
- （2）品牌发展规划
- （3）工种培训体系
- （4）技能认证体系
- （5）运营管理目标
- （6）评价考核标准

2. 协助策划制作品牌宣传品，包括宣传折页、宣传视频等。

3. 负责文化墙制作及更新。

4. 做好门户网站、信息发布系统等展示内容的制作与更新。

5. 每年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1 篇；每年省级媒体宣传报道不少于 2 篇。

6. 项目宣传、树立典型采访与报道。

(二) 组织劳务活动

组织劳务对接、对接在建项目用工情况，配合各类培训、政策宣讲解读。

1. 运营方每年共组织活动 10 场以上，每场组织规模不少于 50 人的劳务对接活动，每季度组织 1 场规模不少于 100 人的人力劳务对接活动。

(三) 成立劳务公司

运营方在各乡镇及有条件的村庄建立劳务公司（劳务合作社），形成市、镇、村三级劳务体系。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就业渠道拓展
2. 点对点就业输出
3. 就业情况跟踪

(四) 运营管理系统建设及维护（含建工档案信息录入）

1. 需求调查
2. 系统架构设计
3. 功能逻辑设计
4. UI 设计
5. 软件开发
6. 软件测试
7. 系统部署
8. 系统运维
9. 建工数据录入

(五) 运营管理服务

- 1、负责制定高效、规范的管理制度和服务制度并组织落实。
- 2、积极做好沟通协调工作。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协助做好劳务公司各类补助、奖励的核实及发放。
- 10、负责劳务公司服务能力的提升，组织开展行业交流、培训、考察等。
- 11、做好各类活动的综合管理工作，包括各方活动计划收集、协调安排等，跟进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提供劳动力摸底入库认证服务。
- 12、筹备成立实训基地，负责组织跟班培训和实训基地管理（包括信息台账、成果展示等）
- 13、做好相关数据统计及情况分析等工作。每月按时向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报送运营管理工作简报，每季度、年度报送运营管理情况报告，定期接受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方市就业服务中心考评。

四、运营团队要求

1、运营方设置涵盖负责项目整体统筹运营、品牌策划、品牌宣传、信息技术服务等工作人员的团队体系，运营团队所有成员必须常驻东方市开展工作（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或考核，如发现有人员缺岗或缺编现象，且中标人无法说明理由或所作说明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多达2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2、运营团队成员具体要求如下：

（1）配备1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体运营事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取得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

(2) 配备品牌策划、人才服务、信息技术等人员 4 名，具备相应工作能力及工作经验。

3、合同履行期限，运营方如需更换运营团队人员，则应提供能力、经验相当的人员进行补充，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因履职不力，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人员，特别是项目负责人必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履职或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运营合同并拒付剩余运营费用。

第二部分 项目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采购预算为¥171.52 万元为最高限价，超过采购预算无效。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结束、合同款项付清和合同内容履约结束后终止。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具体付款要求由采购人与成交方在采购合同中自行约定。

五、其他要求：

1、其他未尽事宜，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2、如遇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事宜，则在合同中另行签订。